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政法办函〔2022〕6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至12月。

二、参与对象

全省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总体要求

2022年“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与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着力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加活动的普及度和参与率，培养、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学习重点

1.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各地各校要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地各校要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结合宪法学习宣传，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3.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各地各校要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

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技能。

（三）主要活动

1.争创“宪法卫士”活动。

继续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将于2022年6月初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网址为：qspfw.moe.gov.cn），分学段为大中小学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学习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校要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组织学生100%参与，争创“宪法卫士”。

2.办好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各地各校要在前期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结合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内容， 组织开展知识竞赛。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前，以设区市为单位，遴选出本地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学生各1人（学生

所属组别以 2022 年 9 月开学时所处学段为准）；以各高校为单位，遴选出本校高校组优秀学生 1 人。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前，以设区市为单位，遴选出本地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学生各 1 人（学生所属组别以 2022 年 9 月开学时所处学段为准）；以各高校为单位，遴选出本校高校组优秀学生 1 人。所有被推荐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均需附上演讲视频（学生需独立完成演讲，不得使用 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得使用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演讲时长严格控制在 4 至 6 分钟）。

普法网将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平台。各学校要按活动细则（详见普法网）要求，推荐本校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中的优胜选手通过平台参加活动。普法网将采用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相结合等方式，对参与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汇集各地活动数据，为我省遴选选手提供参考。学生也可以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达到相应要求后，自主通过平台开设的“个人通道”参与展示。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的各组别优秀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省级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形式将另行通知）的人选。我省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结

束后，将遴选出代表我省参加2022年11月底举办的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队伍，并对选手组织开展集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地前期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将作为总决赛的重要参考，具体要求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3.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2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负责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我省将按照要求设立分会场，请各地各校及时连线，认真组织，积极参与活动。

4.“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求，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2022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和内容，将学讲宪法有关活动和中小学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鼓励学校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2 课时的法治实践教育。各地各校要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基层教育部门、学校和师生、家长的负担。同时，加强沟通协调，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及时宣传学讲宪法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着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各地各校可及时报送，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

请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前，以地市或高校为单位，将本地或本校《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2）、《第七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见附件 3，含参赛承诺书）、《第七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见附件 4，含参赛承诺书）和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演讲视频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jxsjytzcfgc@jxedu.gov.cn，表格盖章版请扫描后同时

发送。邮件名称请统一命名为地市名称/高校名称+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报名材料。

（联系人：撒月，黄河，联系电话：0791-86765073、86765078。）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2. 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3. 第七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

4. 第七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政法厅函〔202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和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我部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

二、活动内容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核心，与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着力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加活动的普及度和参与率，培养、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学习重点

1.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结合宪法学习宣传，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3.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知识和

技能。

（三）主要活动

1.争创“宪法卫士”活动。继续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将于2022年6月初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学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学习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校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学生参加“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要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动员学生参加活动，争创“宪法卫士”。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生参与率应不低于35%,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普遍学宪法的良好氛围。各高校要加强组织动员，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参与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活动。各地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组织和动员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等活动，争取让每位师生都以不同形式参与宪法学习相关活动。

3.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普法网将于2022年6月中旬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平台。学校可以按活动细则（详见普法网）要求，推荐本校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

中的优胜选手通过平台参加活动。普法网将采用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相结合等方式，对参与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汇集各地活动数据，为省级教育部门遴选选手提供参考。学生也可以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达到相应要求后，自主通过平台开设的“个人通道”参与展示。

4.“学宪法 讲宪法”各级比赛和总决赛。各地在校内比赛的基础上，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活动，可以依托普法网开展网上遴选，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各级线下比赛。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省级遴选赛。2022 年 11 月底，教育部普法办将组织开展学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各地前期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将作为总决赛的重要参考，具体要求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10 月 28 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参加全国总决赛。部属高校按所在地参与省（区、市）优秀学生遴选工作。

5.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 2022 年 12 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负责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

6.“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求，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

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将通过普法网适时通知。

三、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部门要深刻认识2022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将学讲宪法有关活动和中小学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鼓励学校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2 课时的法治实践教育。各地各校要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基层教育部门、学校和师生、家长的负担。同时，加强沟通协调，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及时宣传学讲宪法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着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

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各地各校可及时报送，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向教育部普法办（政策法规司）报送本地本校的活动总结（工作亮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困难和问题等）及 2023 年工作建议（纸质文本和电子版）。

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活动统筹: 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 010-88819614,010-88819617

电子邮箱: user@qspfw.com

2.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联系电话: 010-66097283/7974

电子邮箱: zfsxtc@moe.edu.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普法办（政策法规司）收（邮编 100816）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附件 3

第七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所属地市</td><td></td><td rowspan="4">一寸电子照片</td></tr>
<tr><td>组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年　级</td><td></td><td>特　长</td><td></td></tr>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4">（请填写 2022 年 9 月开学时就读学校名称）</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　箱</td><td></td><td>联系电话
（老　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以往赛事活动及获奖经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所属教育局（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表格中“组别”一栏以学生 2022 年 9 月开学时所处学段为准;“学校名称”一栏以学生 2022 年 9 月开学时就读学校为准。
2. 请将该表格（word 版）、加盖公章后的表格（pdf 版）一并发至指定邮箱。

参赛承诺书

我在此郑重承诺:

我自愿参加本次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并保证本人符合参赛条件且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参赛材料均真实、有效。

我承诺在参加省级遴选的过程中，遵守比赛纪律，尊重评委、尊重对手，保证良好的赛风，不弄虚作假。一经入选，严格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做到不私自退赛、不无故缺席、不擅自行动，如出现此类情况，组委会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

在生活中我将以身作则，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积极弘扬宪法与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积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承诺人:

监护人:

年　月　日

备注：

1.参与知识竞赛的选手须由本人签名，未满 **18** 周岁的参赛选手须由本人与监护人共同签名。

2.请将签字后的参赛承诺书扫描件与参赛表格一并发至指定邮箱。

附件 4

第七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所属地市</td><td></td><td rowspan="4">一寸电子照片</td></tr>
<tr><td>组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年　级</td><td></td><td>特　长</td><td></td></tr>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4">（请填写 2022 年 9 月开学时就读学校名称）</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　箱</td><td></td><td>联系电话
（老　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导教师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演讲比赛主题
演讲题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以往赛事
活动及
获奖经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所属教育局（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表格中“组别”一栏以学生 **2022** 年 **9** 月开学时所处学段为准；“学校名称”一栏以学生 **2022** 年 **9** 月开学时就读学校为准。

2.请将该表格（**word** 版）、加盖公章后的表格（**pdf** 版）一并发至指定邮箱。

参赛承诺书

我在此郑重承诺:

我自愿参加本次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并保证本人符合参赛条件且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参赛材料均真实、有效。

我承诺在参加省级遴选的过程中，遵守比赛纪律，尊重评委、尊重对手，保证良好的赛风，不弄虚作假。一经入选，严格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做到不私自退赛、不无故缺席、不擅自行动，如出现此类情况，组委会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

我承诺提交至组委会的相关稿件及在比赛现场讲述的相关内容均为原创，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我知悉组委会享有我参加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的相关稿件与参赛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视频等内容的修改权、使用权与传播权。

在生活中我将以身作则，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积极弘扬宪法与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积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承诺人:

指导教师:

监护人:

年　月　日

备注:

1.参与知识竞赛的选手须由本人与指导教师共同签名，未满 18 周岁的参赛选手须由本人与监护人共同签名。

2.请将签字后的参赛承诺书扫描件与参赛表格及个人演讲视频一并发至指定邮箱。